

关于对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岗及行政部门人员 课时量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

为规范教学管理岗及行政部门授课人员的课时量,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质量的提升,4月16日,经校务委员会决定,对我校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岗及在行政部门工作的教师编人员的最高课时量做出如下规定:

1. 二级学院院长的最高教学工作量一律不许超过8课时/周(包括研究生课时);
2. 二级学院教学助理、办公室主任的最高教学工作量一律不许超过12课时/周(同上);
3. 校教学督导组 members 的最高教学工作量一律不许超过10课时/周(同上);
4. 在行政部门工作的教师编人员的最高教学工作量一律不许超过4课时/周(同上)。
5. 超过上述标准的课时,将不再计发课时费。
6. 其他情况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从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请各相关学院对不符合规定的教学安排于4月27日前完成调整,并将涉及调整部分的教学任务安排(表)于4月28日重新上报教务处(纸质一份)进行审核。



2015年4月20日